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家具板 150 万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家具板 150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严庄桥 189 号,租用常州市槟榔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2000m²建设家具板生产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常经发审〔2024〕144 号。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5MACE9F044W001Z。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四) 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已经建设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将针对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全厂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较原环评废气处理设施取消了 DA002,主要变化

如下：

环评废气设施：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01 排放，经“低氮燃烧”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DA002 排放。

实际废气设施：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低氮燃烧”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DA001 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二）废气

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低氮燃烧”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DA00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含油废手套由环卫收集；一般固体废物委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中无在线监测相关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对厂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该项目热压排放的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模温机加热过程排放的颗粒物、SO₂ 及 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甲醛及非甲烷总烃边界外浓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中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规范化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和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对周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年产家具板 150 万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推行清洁生产。

2、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常州闽商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家具板 150 万张项目

验收组名单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身份证号
组长	闽商木业	—	13338167870	阮华英	352623197511125122
成员	江苏环境工程	教授	13750207613	李树华	32072119700228123
	常州大学	副教授	1586114611	曹海	3204021980920845
	常州大学	副教授	1366110011	孙	4323281980102913
	江苏环境	—	1327203560	孙	320724197301142419